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公告

修訂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旭陽控股集團會向本集團提供(i)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ii)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過各自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6年9月28日分別訂立了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以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經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經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旭陽控股訂立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旭陽控股集團會向本集團提供(i)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ii)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過各自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6年9月28日分別訂立了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以對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服務範圍

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會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該等服務應符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實施的更嚴格的節能環保要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節能環保能力，以及提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素質。

定價政策

本集團會為各個需要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會在綜合考慮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款及預計交付日期等因素後選取提供最佳整體條款的投標人。倘旭陽控股集團中標任何具體項目，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費用應與其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且其所提供的整體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期限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其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項目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修訂年度上限

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不含稅）。

除上文所述修訂年度上限外，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8.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在確定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上文所述歷史數據。特別是，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約為82.1%，而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僅八個月期間的利用率已達約93.8%，現有年度上限已不足以涵蓋本集團對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需求。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透過收購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濱海能源**」）的股份戰略性進入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由於電池材料產業高速增長，本集團需加快建設進度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濱海能源正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商都縣及包頭市以及河北省邢台市興建新生產設備，包括20萬噸／年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2,000噸／年矽碳負極材料項目及1,000噸／年多孔碳項目。

在確定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i)根據本集團主要在建項目（包括通過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建設的項目）的建設進度及預算，預計該等項目在2026年剩餘期間將產生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的项目服務支出，而2027年的項目服務支出金額將與2026年相若，並(ii)每年計入約8%的合理緩衝，以應對工程建設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工程變更或成本波動。

修訂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旭陽控股

採購產品範圍

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旭陽控股集團會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所需的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旭陽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應在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包括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提供的市場價格）後釐定，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情況下所提供者。

期限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採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旭陽控股

修訂年度上限

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4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不含稅）。

除上文所述修訂年度上限外，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旭陽控股集團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旭陽控股集團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並無超出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告「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其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透過收購濱海能源的股份戰略性進入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需加快建設進度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因此，在確定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i)根據本集團主要在建項目（包括通過濱海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建設的項目）的採購需求及預算，預計該等項目在2026年剩餘期間將產生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的對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的採購支出，而2027年的採購支出金額將與2026年相若，並(ii)每年計入約8%的合理緩衝，以應對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或產品需求變化。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經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修訂）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旭陽控股集團在項目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由旭陽控股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對本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 (i) 各種化工生產設施的項目設計及施工管理需要煤炭、焦化及精細化工產品系統及設施設計以及施工管理方面的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而旭陽控股集團具備此等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旭陽控股旗下旭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旭陽工程」）擁有優良的冶金與化工設計資質及壓力設備相關證書，是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河北省「專精特新」企業。旭陽工程擁有一支由200多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在國內外承接EPC工程項目，提供「設計－施工」一體化服務，確保化工與焦化工程有效率且經濟地實施；

- (ii) 旭陽控股集團自2004年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項目服務，已先後參與本集團多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管理（包括焦爐煙氣脫硫脫硝升級改造項目、乾熄焦裝置擴能項目、年產5,000噸2－氨基-2－甲基-1－丙醇項目、園區污水處理項目等），對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技術參數及營運要求有深入了解，能有效提升項目實施效率；及
- (iii) 本集團並無義務就具體項目聘用旭陽控股集團。由於具體項目的中標方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旭陽控股集團若中標，其所提供的整體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經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修訂）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旭陽控股集團在提供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方面的穩定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由旭陽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對本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 (i) 旭陽控股集團能夠穩定供應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等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 (ii) 旭陽控股集團自2004年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對本集團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交付要求有深入了解，能提供符合本集團營運及質量要求的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及
- (iii)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包括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提供的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能夠確保本集團從旭陽控股集團採購的價格不高於市場水平，且可能更優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有助於本集團控制採購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經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經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修訂）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及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已就考慮及批准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並與之具有可比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為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就特定項目選擇服務提供商（將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本集團會邀請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參與投標。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將進行評標，並將評標結果提交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
- 為確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資訊，以便本集團及時獲知最新市場價格，並確定旭陽控股集團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於向旭陽控股集團下達訂單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將向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並將其報價與旭陽控股集團之報價提交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資本市場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作最終審批；
- 本公司將每季度對本集團與旭陽控股集團簽訂的具體協議進行抽查，藉以檢討並評估具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進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經項目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經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江西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服務補充協議及綜合採購補充協議及其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迴避表決的股東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之《2025年至2027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綜合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6年9月28日簽訂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4年12月31日簽訂之《2025年至2027年度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陽控股於2026年9月28日簽訂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旭陽控股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